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的项目名称：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智能化绿氨制氢储氢一体化设备货物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压合成氨带尾气循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州全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氨分解制氢带增压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州全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高压合成氨带尾气循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州全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热催化合成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泊菲莱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7568万元，资产总额为15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光热催化合成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泊菲莱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7568万元，资产总额为15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光热催化合成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泊菲莱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7568万元，资产总额为15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离子色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必达泰克光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5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省长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0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